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丰）应急执罚〔2020〕5 号

被处罚人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身份证号：

家庭住址： 邮政编码： 联系电话：

所在单位： 职务： 单位地址：

被处罚单位： 梅州市裕健（香港）磁材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丰顺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 邮政编码： 5143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冯培丰 职务：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： 13802366164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安全意识薄弱，将消防设施安装承包给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汪才华；对从事高处作业人员资格未进行审查；未签订安全施工协议；安全防范措施不足，没有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，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。主要证据有现场照片、丰顺县“6.28”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、询问笔录等。 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六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处人民币205000元整（大写：贰拾万伍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建设银行梅州分行 ，账号 440727351156241035009908003 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丰顺县人民政府或者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丰顺县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0年12月1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